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民航處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險品通告第 3/2015 號

---

### 承託空運化學品

#### 錯誤申報危險品

近日，有人把兩批化學品，當作一般空運貨物從香港國際機場出口，但該兩批付運的化學品涉嫌含有危險品。在該兩宗個案中，付運人向貨物驗收人員出示保證書或物料安全數據單，聲稱該等化學品並不屬於危險品。不過，其中一批付運的化學品其後在香港國際機場泄漏。

請注意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《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》（《技術細則》）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《危險品規例》（《危險品規例》）不一定載有該等化學品的名稱，因此未必可以輕易查證。舉例來說，上述其中一批貨品的付運人把化學品註明為“4-chloro-1-butanol”，而《技術細則》和《危險品規例》均無載列此名稱。但事實上，該化學品屬於第3類危險品，應列明為“flammable liquid, n.o.s. (contains 4-chloro-1-butanol)”。

預防措施

危險品事務組促請各航空公司、航空公司代理人、空運貨站和貨運代理人，為出口化學品的付運人預留貨位時務須額外警惕，尤其是付運人屬貴公司的新客戶，或貴公司與付運人並無直接聯絡，而只是經由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接觸。危險品事務組亦促請貨物驗收人員若有懷疑，須向付運人或其他專家查證核實。此外，除非貴公司已查證並信納付運人提交的資料正確，否則不應承託空運該等化學品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